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518號

原　　告　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立煌
被　　告　江泓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萬8,05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倘被告以新臺幣175萬8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任職原告公司期間，就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8,050元（含造成原告公司產品損失應賠償原告159萬2,050元及借款16萬6,000元），於民國106年9月19日書立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表明願分期清償，並簽發面額175萬8,050元本票（發票日106年9月19日、到期日未載，下稱系爭本票）為擔保。依系爭切結書約定應清償金額為175萬8,050元，被告應自107年10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5日償還原告14萬6,505元，至清償完畢止。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應一次將未清償款項償還原告。詎被告於107年10月25日第一次應還款日即未依約給付，175萬8,050元視為全部屆期，經屢催未獲置理。爰本於系爭切結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一次清償175萬8,050元等情。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切結書、系

爭本票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切結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75萬8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9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